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全资子公司实施 LED 液晶电视背光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 币,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 LED 液晶电视背光项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不 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 2、注册资本: 2000(万元)
 - 3、公司住所: (待定)
 - 4、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式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万元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5、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视机、开关电源、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

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电子信息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商务技术信息咨询、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6、聘请专业人士组成深圳市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在深圳市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盈利且达到一定业绩承诺条件后,对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待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投资分红收益等方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